

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职业责任险保险服务合同（模版）

甲方（被保险人）：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保险人）：

签约日期： 2024 年 月 日

经友好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下简称“番安公司”)职业责任险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服务合同：

一、服务范围：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业责任险保险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价款：本服务项目中选价为_____元（大写：人民币_____），
（投保人为甲方在职的30名车场管理人员，每人实行实名登记购买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，按保险监督委员会见费出单的规定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险费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，到账后立即生成保单，并开具保险单证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开户行：_____

帐户名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三、保险内容：

1、保险期限：2年，共24个月，起始时间以生成保单的时间为准。
合同一年一签，第一年为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，第一年合同期限到期，如乙方能履行合同条款或无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，甲乙双方续签第二年合同，第二年合同的起始时间顺延第一年合同到期时间。

2、投保人：按甲方提供人员名单为准（详见附件1）。

3、保障范围：按项目需求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四、甲方、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交清保险费。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询问甲方需要告知的事项。若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乙方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3、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制定操作规程，建立责任制度，加强安全管理，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，尽力避免或减少职业责任事故的发生。

4、乙方可以对甲方、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向甲方、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，甲方、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出险后及时查勘定损、专人跟踪服务

公司专线电话号码：_____，24小时专人值班，形成了强有力的事故查勘服务网络，保证甲方在发生事故后能得到迅速、准确、合理的现场查勘服务。

乙方承诺：乙方与公估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，1小时内赶赴事故现场，会同被保险人代表一起进行现场查勘取证工作。核实出险时间、地点、原因，做好现场查勘记录并对事故现场拍照，估计损失金额，编制出险查勘报告并收集相关的事故证明资料。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，派出有丰富理赔经验的理赔经理专人协助被保险人进行查勘定损、赔偿谈判以及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；根据事故大小和工作需要，再委派其他有关人员

参加；未经甲方同意不对外泄露甲方的资料信息；对甲方所提交的理赔资料有保管责任，若因乙方过失原因导致甲方资料遗失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，不影响甲方的保险理赔。

2、建立客户风险培训制度

乙方为甲方、被保险人建立客户服务档案，持续对甲方、被保险人做好风险管控和相关人员的风险培训工作。

3、提供理赔谈判服务

乙方可以凭借专业知识和处理各种复杂赔案的丰富经验，以第三方的身份参与谈判，以公正公平、科学合理的定损方案，依照相关法律，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有助于化解被保险人与受损方的矛盾，避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。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商户达成一致意见，协助解决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的矛盾。

4、法律援助服务：为甲方免费提供法律援助，主要采取下列形式：

- （1）法律咨询、提供法律意见。
- （2）民事、行政诉讼代理。
- （3）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。

5、医疗跟踪及咨询服务

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，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，乙方专设医疗服务小组对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及咨询服务，主要采取下列形式：

- （1）现场施救及指导。
- （2）提供医疗过程的跟踪服务，提供医疗定损意见。
- （3）解答相关医疗问题。

6、提供明确索赔程序

为方便甲方系统了解理赔程序，乙方根据本保险方案的特点，（自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）提供明确索赔指引，并派专人负责讲解，以便甲方、被保险人相关人员参照执行。

7、保障人数不变的情形下，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参保人姓名，乙方不得额外收取费用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若日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需取消该项目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，乙方须无条件同意终止该服务合同，双方互不作补偿（建议按保期剩余时间计算退还）、各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合同自出具正式保单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1.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职业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
方案

2.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职业责任险保险服务报
价单

甲 方：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环路 158 号之一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 办 人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乙 方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 办 人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附件：1.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职业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方案

■险种：职业责任保险

■投保人：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■保险期限：2 年，共 24 个月，起始时间以生成保单的时间为准。合同一年一签，第一年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，第一年合同期限到期，如乙方能履行合同条款或无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，甲乙双方续签第二年合同，第二年合同的起始时间顺延第一年合同到期时间。

■员工总数：30 人

■本次投保人数及对应工种：

二类：办公楼、物业保安及停车场管理人员-30 人

■保额（如不同类别不同保额，注明）：

1. 每年累计赔偿限额：¥ 300 万元

2. 每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¥ 200 万元，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：30 万元

3. 每年累计法律费用限额：¥ 10 万元

■免赔：每年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¥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%，二者以高者为准。

■年费率：____%

■年保费：_____元

■特别约定：

- 1. 本保单人员为二类： 办公楼、物业保安及停车场管理人员；
- 2. 本保单因盗窃、抢劫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投保人名单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
18		
19		
20		
21		
22		
23		
24		
25		
26		
27		
28		
29		
30		

附件： 2.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职业责任险保险服务报价单
(截图)

